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6年3月31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今天的提案滿多的，那我們就從提案一開始吧。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傳處處長許雅荏(以下簡稱許)說明提案一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1/06 A12

新聞標題：恐怖 狠母殺嬰 抱屍搭火車 400 公里

違反條文：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六)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主標、內文以「狠母」、「狠媽」這樣主觀的詞語形容當事者

## 恐怖 **狠母** 殺嬰 抱屍搭火車400公里

2016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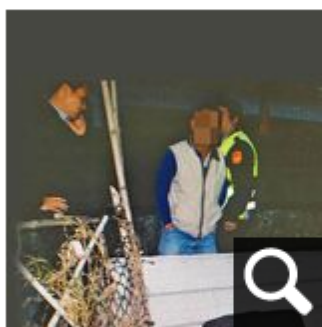
傳送

f 讚

1,659

G+1

11



台東民眾發現長滿蛆、多處疑遭動物啃咬的男嬰屍體躺在行李箱旁，趕緊報警。翻攝畫面

【劉人瑋、潘佩如／連線報導】桃園一名女子兩年多前未婚生子，疑因產後憂鬱症，時常懷疑兒子是「鬼胎」向她討債，兒子三個月大時因哭鬧遭她失手打死，這名**狠媽**竟用揹巾抱嬰屍搭火車約四百公里回台東老家，沿途數百乘客都不知她懷抱死嬰，到台東後狠媽將屍體棄置農地，因害怕兒子復活找她報仇，從此到處流浪。警方發現嬰屍後，經過濾三百名嬰兒資料，終在桃園將狠媽拘提，檢方已依傷害致死罪將她起訴。

### 主要申訴意見：

1.據新聞內容說明當事人：「罹患產後憂鬱症，懷疑兒子是來找她討債、報仇的「鬼胎」、「從懷孕開始就經常肚子不舒服、心神不寧」，表示此當事人為產後憂鬱症患者，報紙標題為求聳動，竟下「狠母」「狠媽」等用語來汙名化當事者以誤導閱聽者，內文引導閱聽者仇恨當事者，忽略其產後憂鬱症之心理狀態及未婚生子所承受的壓力。

2.網友在留言串中也發現這樣的敘述不夠客觀，故蘋果應發揮媒體傳遞訊息功能，提供求助管道或是提醒民眾要主動關心類似的家人，才能避免憾事再發生。



**Jack Lin** · 國立政治大學員工

台灣對於非預期懷孕，仍有相當多的歧視與偏見，因此，也讓非預期懷孕的女性欠缺各種資源。

有的女性愈到非預期懷孕時，會想克服萬難生下來，即使如此，仍會遭受許多壓力，因為結婚才是懷孕的允許書。如果女性沒有結婚就懷孕，整個家庭就會被街頭巷尾的鄰居笑到被迫搬家。在台灣這樣的社會中，懷孕是否能被接受，婚姻才是關鍵。

讚 · 回覆 · 14 · 2016年1月6日 7:55



**藍楓葉** · 雲林縣環保局員工

台灣社會本來就對女性的道德要求比較高，可是這個媽媽應該有精神上的疾病



**吳長岳** · 中國科技大學

產後憂鬱症其實需要被關心的

讚 · 回覆 · 7 · 2016年1月6日 4:12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有產後憂鬱症這部分是警方偵訊後研判可能有產後憂鬱症，會用「狠媽」是因為一個三月大的男嬰母親怎會把他打死，主要是形容兇狠的行為，並非和產後憂鬱症作連結，但若在陳述過程會產生這樣的連結，我們也會檢討，能保護當事人我們當然盡量保護，但在偵訊過程因她有一些胡言亂語的情況，所以才會說疑有產後憂鬱症。

葉：因為左下角有衛福部對於產後憂鬱的說明，你們可能覺得有產後憂鬱症，既然有明顯的指涉，就應遵守自律綱要內身心障礙者新聞的處理原則，就不單只是對行兇的形容。且示意圖已明確，標題上用狠母要注意，避免類似狀況的人造成衝擊。

媒體改造學社理事張春炎（以下簡稱張）：這涉及到語言使用精確的問題，是要強調行為而非人，建議或許可用「病母狠行」取代「狠母」。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但那時她有無病情我們無法判斷，只是「疑似」，就像這次的殺女童案，如果一開始就說兇手是精神病患也是對他污名化，我承認標題用「狼母」可以再斟酌，畢竟當時是警方的說法而不是警方的判斷，下次可以再謹慎一點。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傳處處長許雅荏說明提案二內容。

#### 提案二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2/03 A10

新聞標題：性侵美少女，狼辯「我很快」

闖香閨熊抱喇舌，慣犯重判3年半

違反條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模擬圖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內文將事件細節完整呈現。

法院判決書指出，已婚的王姓男子（四十四歲），二〇一二年六月到好友家拜訪，見友人的十三歲表妹貌美、身材標緻，趁她落單在家從其背後突襲熊抱，還喇舌三秒得逞，由於王男常上門與家人聊天話家常，受驚嚇少女不敢張揚，但只要看到色男都刻意閃躲。

#### 身體被摸少女驚逃

王男見少女未將事情揭露、食髓知味，隔年六月清晨五時又闖入少女住家，趁她熟睡之際，伸出狼爪入被襲胸，還拉被害人的手，幫自己打手槍得逞。

少女驚覺自己身體被摸，而且手又摸著怪怪的條狀物，張開雙眼發現王男竟出現床旁，立刻彈起身來，跑到床另一邊躲避，眼神露出害怕，伸手示意要惡狼不要靠近，王男才罷手離去。

## 二、模擬圖片及影片，詳細模擬性騷擾情節。



### 主要申訴意見：

#### 一、性騷擾事件及內文過度詳細描述

過於詳盡描繪性騷擾事件過程，例：「喇舌三秒」、「幫自己打手槍」，不利兒少身心健康且若造成學習，更是不當示範。內文詳細描述加害者犯案過程，若有人認識或知曉受害者，將加深日後受害者內心的陰影與創傷，

#### 二、動新聞將性騷擾過程詳細描繪還原

詳細模擬事件細節，易引發學習、或其他負面效果，且受害人據新聞內容描述，已有身心創傷故此畫面亦是其二度傷害使兒少造成心理創傷及永久性的負面影響。

范：「熊抱」其實很常用，我不知道有何不妥，「喇舌」若改成「舌吻」會比較可以接受嗎？

許：我們這邊是希望不要過度描繪細節，如果講更細你們應該也可以寫更多，但重點是在有無需要。

范：犯罪過程是可以再簡化一下，包括幫他自慰等等，這我們可以修正檢討。

葉：這是引用判決書的內容嗎？像「喇舌」這個用詞？

范：對，但判決書上是用「舌頭伸入她的嘴巴」。

葉：用這種通俗的寫法，可能會讓讀者聯想是某種劇情，可以用比較忠實的寫法讓讀者了解當時的情況為何。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傳處處長許雅荏說明提案三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2/13 A1

**新聞標題：**罹難破百 19人待救

震災頭七「願逝者安息 生者節哀」

**違反條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照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過度近拍死者家屬悲痛畫面



### 主要申訴意見：

災難事件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媒體應尊重悲傷為私人的時刻，屬於個人隱私範疇，不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不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除非攸關公共利益，報導時應避免侵擾家屬、致哀者，另痛苦的畫面仍可能引起觀眾的不安。故對於災害新聞，仍建議不要為求畫面聳動而放大這類照片。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郭霽（以下簡稱郭）：當時採訪的現場是一個公開的法會，因家屬在進行法會，我們不可能近距離採訪他們，大概有 15~20 公尺的距離，採訪時也是抱著與家屬同感悲痛的心情，照片被放大的部分，因當時是在一旁隔著一段距離拍攝，絕對不是想靠近他干擾他。

葉：這位家屬有同意嗎？

郭：因是在公開的法會現場，照片刊登後也無接到任何反映說這樣的畫面讓他不舒服。

葉：靖娟所提做為建議參考。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說明提案四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1/2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工作不穩被用 流浪教師改摸 20 名女童

違反條文：無。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幸好狼師被收押，否則女童的安危令人心驚！

《蘋果》報導，檢警調查，張姓狼師（35 歲）外型斯文，因英文能力佳，前年 8 月獲聘到一家私立貴族小學任教，還曾獲當地教育局頒發自然科學教學獎。北部一名國小代課狼師，去年 7 月在私立貴族學校任教性騷學生，校方為私了未通報教育局，僅要求狼師離職，他 9 月轉往公立小學任教，兩個月內猥褻 20 名女學童，還將女童抱坐大腿說「妳好漂亮讓我抱一下」、「讓我好好輔導妳」，趁機摸女學生胸部和下體。

案件曝光後，檢察官緊急將張師傅喚到案，他供稱原本與女友已論及婚嫁，因教學工作不穩定，兩人婚事告吹，精神壓力大才對女學童下手。檢察官認為他準備到新學校任職有再犯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檢方昨依加重強制猥褻罪將狼師起訴；教育局並將對隱匿未通報的貴族學校開罰 15 萬元。（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侵害的動作不管有何理由、是何身分都應該不被允許，但此報導標題易使人「合理化」教師侵害學生的行為；此外，本報導亦指出前一所聘用該名加害人之私校知悉此事卻無進一步通報處理，罔顧法理與受害者(學生)權益，校方更是應該被檢視的對象之一。

## 二、建議

綜上所述，本聯盟建議臚列下方：

(一)本案報導宜端正視聽，以本則新聞為例，標題宜修改為「性騷女童，學校私了遭罰，教師現遭續押」。

(二)為彰顯新聞社會正義之積極面，建請是類性別暴力案件報導可多詢問專家意見後連同求助資源管道一併附於文末為宜。

**馬：**下標題沒想到有這樣的因果關係，但若讓部分人有這樣的感覺，我們會留意。

**關：**主要是標題裡面的「改」這個字。

**葉：**會讓人覺得是因他工作不穩又被甩，他心情不好所以去侵犯 20 個女童，但他其實已有前例了，這樣其實會誤導，下標應更謹慎。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說明提案五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2/25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有片】家暴保護令無用 家門前遭爆夫砍傷

**違反條文：**無。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今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新北市汐止中興路發生一起丈夫持刀砍傷妻子的案件，45 歲張姓男子因遭到妻子陳女（42 歲）聲請保護令不得接觸，竟心生不滿的持水果刀到陳女住處埋伏，待妻子出現後，張男喝令妻子不要走，接著就以水果刀砍殺，造成妻子左手臂，頭部等受傷，所幸陳女緊急送到三總急救後，目前意識清醒。警方目前正全力追緝張男。

警方表示，兇嫌與被害人是夫妻關係，均從事餐飲業，2 人本住在北市信義區，由於張男有家暴紀錄，一個月前提離婚訴訟，妻子也申請保護令搬到汐止中興路，今天上午 10 時許，張男守在陳女租屋處樓下，見陳女下樓欲上前與之協調，卻得不到陳女回應轉頭離去，張男喝斥「不要走」就拿起預藏水果刀攻擊陳女，造成陳女左額頭及左手臂遭割傷血流不已，張男行兇後立即攔了一部計程車逃離現場，警方也在接獲報案後趕往現場將受傷的陳女送醫，所幸並沒有生命危險，警方目前正積極追緝凶嫌到案中。（突發中心林金聖／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此篇報導之標題前段「家暴保護令無用」之說法過於肯定，實際上保護令對於大部分的加害人仍有警示效果，據王珮玲教授於 2010 年發表「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指出，核發保護令三個月後，會再發生肢體衝突的比率約 2 成，即有 8 成的相對人能受到約制。當然對於前科累累或是反社會性人格的對象來說不見得能起警告作用，但此標題可能會間接抹煞被害人對於司法或是第一線社工建立起的信賴或專業，也有可能使被害人退縮，不願接受幫助。

二、建議  
建議將標題改為較軟性的說法，而非肯定句。

**關：**標題太否定保護令功能，建議標題語氣更軟化，也有社工員反映相同意見，因為撤回再申請保護令會有難度。

**葉：**你們事後有投稿一篇評論，但後來沒被刊登。

**關：**對，原本說要刊登，但後來無疾而終。

**馬：**即時論壇也沒有嗎？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這中間可能有誤會，以為投稿的社工員是為了有稿費，但事實上不是。我們只是想要強調標題對一般讀者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樣的下標會否定了保護令的效果，像前一則的標題也是，其實這是一種性侵害，但標題卻沒有點出來，用「改摸」好像為他的行為合理化，也希望社工後來補的一篇關於家暴令較完整的評論可以在之後刊登出來。

**馬：**這是一個針對個案下的標題，非全面性，從不同角度思考，這個標題也提醒並非有家暴令就萬無一失了，還是要注意安全，這不是更能保護人嗎？應該從雙向來思考這個問題。

**葉：**總編說的沒錯，只是這則是在處理正在發生的事，若要作到提醒用意，應該有特別一塊來說明，否則讀者容易看標題望文生義，所以才會有後面撤銷聲請保護令的動作。

**廖：**但在這報導整篇的論述中，並沒有處理你剛才說的警示作用，所以才會看不出來有這用意。

**張：**我覺得是辭彙的表達問題，標題這樣下還是落入偏頗的方向，建議可改成「不能只有家暴保護令」可能較為貼切。

**葉：**或是在後面打個問號，會比較沒那麼主觀。

**馬：**標題有字數限制，不可能說完整件事，要說完整件事可能要出一本書了。不過你們提議的標題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會參考。但在這個個案上，我必須講家暴令是真的沒有用。

**葉：**可特別留一塊說明為何在此個案上沒有用。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說明提案六內容

### 提案六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一、2016/01/01

二、2016/01/04 即時新聞

三、2016/01/1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一、推倒女員工逞慾 色男竟緩刑

二、13 歲少女慘遭獸父性侵 「死掉也沒關係」

三、酒吧女被灌醉 慘遭淫男扛出店性侵

違反條文：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推倒女員工逞慾 色男竟緩刑

一名熟女二〇一四年十月到北市某協會上班，不料到職第三天就被協會簡姓男理事長熊抱，強拉她右手摸下體直到射精。簡男食髓知味，兩天後竟再將女子推倒在沙發上指姦。事後簡男認罪與女子和解，士林地院昨依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罪，合併判簡男兩年徒刑，緩刑五年。

噁掏鳥強迫手淫

《蘋果》昨走訪該協會找到六十多歲的簡男，他辯稱，當時與這名女員工相談甚歡，因此想「做朋友」，詢問女子可否接吻，她沒抗拒，因此「凍未條」和她在辦公室親熱。簡男強調「當時雙方都有默契」，不料挨告，為讓案件盡快落幕，才向法官坦承性侵。昨聯繫不上被害女子，不知回應。協會另名女員工昨說，上班已好幾個月，未遭簡男性騷擾。

判決指出，被害女子（約四十多歲）二〇一四年十月間，到該協會上班第三天，身為理事長的簡男，隨即以削水果為由，找女子進辦公室趁機熊抱她，女子企圖掙脫，簡男卻強拉女子右手隔褲摸鳥，被害人雖掙扎反抗，但簡男竟又掏鳥，強逼女子幫他手淫。

女不甘受辱離職

兩天後，簡男又藉機叫女子進辦公室，隨即抱住她強吻，女子雖不斷掙扎抗拒，仍被簡男推倒，壓制在辦公室沙發上，簡男先用手性侵犯女子，接著就揚言「一定要進去射了，才會出來」，二度性侵被害女子得逞。被害女子不甘受辱，隔天隨即離職並驗傷報案。

簡男出庭時坦承性侵女子，並和女子以四十萬元和解，女子也同意讓簡男緩刑。法官認為，簡男因一時性慾衝動，不尊重女子意願性侵對方，但因他坦承犯案並

與女子和解，因此依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罪，合併判簡男兩年徒刑，緩刑五年。可上訴。

## 二、13 歲少女慘遭獸父性侵 「死掉也沒關係」

新北市一名獸父 2012 年間意圖染指 13 歲女兒，竟問「能不能看妳下面？」隨後涉嫌指侵得逞，2 年後又藉故支開兒子後，再度指侵女兒。女兒不堪受辱，還曾在網路上寫道「死掉也沒關係就解脫了」，直到事後向男友吐露遭性侵，全案才曝光。新北地檢署偵結，今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嫌起訴獸父。

起訴指出，這名獸父（約 40 歲）和妻子離婚，女兒與妻子同住，他偶爾才會前往探望兒女。2012 年的暑假期間，獸父竟跑到 13 歲女兒房間，問道「看看妳有沒有長大？」、「能不能看妳下面？」女兒拒絕後，他仍強脫掉女兒褲子，用手指性侵得逞。

女兒不敢張揚，但獸父 2 年後的 11 月某個假日，假藉探視之名，又跑到前妻與子女住處，還先叫兒子上樓澆花，支開兒子後，跑進女兒房間，強行舔乳掐臀並以手指性侵。

女兒因心理受創極深，在網路寫道「死掉也沒關係就解脫了」等灰暗字句，直到 2015 年 5 月才將受害一事告訴男友，男友再轉告她的母親，全案才爆發。獸父於案發後，還打電話向女兒道歉，自稱「只是戳一下而已，教小孩教錯方向，不小心摸到，對不起，丟臉死了」。

但獸父出庭時矢口否認犯行，不過因他曾致電女兒道歉，還有通話錄音為證，檢方不採信其辯詞。雖然被害人指控獸父欺負她不僅一次，但因她無法交代時間與地點，檢方僅認定 2012 年與 2015 年的 2 次犯行，今依加重強制性交、強制性交罪嫌起訴獸父。（游仁汶／新北報導）

## 三、酒吧女被灌醉 慘遭淫男扛出店性侵

台北一名陳姓男子到酒吧找一名女服務生陪他喝酒，女服務生喝醉被同事扶到休息室，陳男竟趁沒人注意，偷偷將女服務生扛出酒吧帶往附近旅館性侵，陳男完事準備離開旅館時，女服務生的同事正好趕到，衝進房間發現女服務生衣衫不整、大字形躺在床上，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74 毫克。台北地檢署今依乘機性交罪將陳男起訴。

檢警查出，36 歲的陳姓男子，為該酒吧的常客，去年 9 月 9 日凌晨 2 時許，獨自 1 人到酒吧消費，並請酒吧的女服務生陪他喝酒，2 人對飲近 1 小時後，女服務生因為不勝酒力，醉趴在桌上，同事發現後將她送到酒吧的休息室休息，待清醒後再送她回家。

然而這一切看在陳男的眼裡，認為是上天掉下來的禮物，趁著女服務的同事忙於工作時，偷偷將她帶離酒吧，搭上計程車前往附近的旅館，將對方脫光衣服後掏出自己的生殖器，塞進女服務生的嘴裡，然後再用手指插入女子的性器，趁機性交得逞。

酒吧老闆、店長發現原本在休息室的服務生突然失蹤，立即報警處理，並緊急調閱店內及路口監視畫面後，發現遭到陳男撿屍載往旅館，當一行人趕抵飯店時，

正好遇到完事準備搭計程車離開的陳男，警方將他攔下盤查並進入飯店找尋女服務，發現她仍倒臥在床上、呈大字形呼呼大睡，當女子清醒進行酒測，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 0.74 毫克，因此將陳男移送法辦。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此三篇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

#### **建議：**

避免描述過於詳細之侵害過程，「性侵」及「猥褻」應可代括加害人之行為。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在描述動作跟過程的部分確實過度，這我們必須要檢討，文字太過頭的地方我們會把它刪除。

**葉：**像「熊抱」或「指尖」我可能覺得還好，但涉及到性侵有明確事實的時候，尤其是報導中簡男揚言說了什麼，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的對話應盡量避免，否則對加害人或未成年者學習其講法。

#### **註：內容已修正**

**2016/01/01 《推倒女員工逞慾色男竟緩刑》**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101/36987243/>**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說明提案七內容**

##### **提案七**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1/07-2015/02/05 多則新聞

**新聞標題：**見內文

**違反條文：**貳、分則：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貳、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一、2016/01/04 即時新聞《13 歲少女慘遭獸父性侵 「死掉也沒關係」》
- 二、2016/01/07 即時新聞《「油壓不加價」 色按摩師扒光人妻手還滑進去》
- 三、2016/01/11 即時新聞《男友摳姊姊下體 妹妹的反應令人驚》
- 四、2016/01/19 即時新聞《「共享同一個女人」 賤男下藥助友性侵》
- 五、2016/01/20 即時新聞《闖女友香閨談判 男硬打分手砲》
- 六、2016/02/05 即時新聞《Beetalk 發問男人想什麼 竟被帶去啪啪啪》
- 七、2016/02/18 即時新聞《軟爛夫死要錢 揮刀嗆前妻「乎你死」》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編號 4 標題，「共享」有物化被害人之嫌，將男女雙方置於不對等的地位上；而編號 1、7 有標籤化的效果，加深對男性之刻板印象，雖加害人行為不可饒恕，但媒體應做中立報導。前述標題違反了自律綱要第十三點：「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而編號 2、3、5、6 為性暗示之標題，無法客觀反映猥褻或性侵的錯誤，違反了自律綱要第十二點：「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二、建議

避免標籤化及性暗示之標題，若為犯罪行為應直接就事實陳述。

**關：**主要是針對標題的問題，有些雖具創意，但希望能更斟酌。

**廖：**我記得馬總以前有說過會盡量避免像「分手砲」這樣的用字出現在標題上，這樣的標題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我覺得這好男性觀點，好像男性在一旁窺淫的感覺。

**廖：**另外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男性團體說他們要組成「父愁聯盟」（父親哀愁的聯盟），因社會上的氛圍，比方說報紙上的標題都是「狼父」、「爛賤男」等等，所以文字的運用真的要很小心，因為很多價值觀是透過文字傳達的，因此希望文字的運用上盡量中立與正確。

**葉：**「軟爛夫」是俗稱嗎？它是指什麼？

**范：**是通俗用語，是說吃軟飯的丈夫。

**葉：**相關議題涉及性侵議題要更小心。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代為說明提案八內容 提案八

**提案委員：**台灣女人連線申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 2016 年 03 月 23 日 11:44

2. 2016 年 03 月 23 日 00:00

**新聞標題：**1. 劈腿的女孩 妳在外遇男朋友「正在看著」妳

2. 首次約會別看電影 「花大錢又 X 不到她」

**違反條文：**無。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新聞內容如附件。

**主要申訴意見：**即時新聞內容多抄自臉書或網路私人意見變成公眾新聞，甚而未經查證以訛傳訛，且標題喜用誇大、聳動之字眼，實有違新聞倫理。

附件一

2016年03月23日 11:44

小心了，不要以為做甚麼事都不會被發現！這位女孩妳在劈腿時「男友正在看著你」！

有網友在《Dcard》分享好友被劈腿經歷，以A B C代表三名男大生，渣女代表A男的女朋友、渣男代表A男女友的外遇對象。

有天渣女騙A說要回家吃飯，但早就對女友起疑的A男，約了B C一同跟蹤女友，還看到女友跟著外遇對象回到宿舍，三個人等到凌晨兩點過後，決定到宿舍門外一探究竟，打了女友手機聽到鈴響、確認房間位置後，C提議「喇叭鎖我們鑰匙搞不好可以開」，沒想到真的開了門，一開門見到的是「床上沒穿衣服的男女」。

A男氣憤之餘罵了聲「賤女人」，沒想到這時「床上的渣男穿上四角褲後跟在A男後頭要出來，一個作勢的姿勢要打向A男，但手往後拉的時候卻不小心打到站在門邊的C……」原PO強調「如果是我就不會惹C啊～練過重訓的人(C)有點可怕……！」最後渣女與A男分手了。

網友看完紛紛留言「不懂渣男怎麼還好意思打A」、「這告訴我們！再怎樣也要換好一點的喇叭鎖……」(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附件二

2016年03月23日 00:00

跟心儀的女生第一次約會，不建議帶對方去看電影，因為很有可能會花大錢又上不了床。

正妹攝影師星光奈奈在臉書發文表示，通常電影院附近都是百貨公司，看完電影逛個街，對方就很有可能跟你說：「那件衣服好可愛我好喜歡」，這時不給她買點甚麼，又顯得很小氣，而且帶她到這種地方，或多或少就暗示她可以瘋狂消費，所以「不建議第一次約會是看電影，因為極可能花大錢又X不到她」。

至於要去哪邊比較好呢，星光奈奈認為，去逛其他風景名勝或特殊景點就好，那裡的東西最貴，也不會多貴，去阿里山總不會想買鹿茸吧？如果她真的想買，就對她說：「妳一晚…倒底是想要幾次啦」。(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葉：**台灣女人連線反映，他們不解為何即時新聞很多內容都是從PTT、爆料公社、網路路人甲乙丙丁的個人意見，內容也跟公共利益無關，像第二則《首次約會別看電影「花大錢又X不到她」》也複製了兩性平權刻板印象的問題，基本上這是一則很倒退的報導。很多申訴內容主要是即時新聞的報導，即時新聞的作者，包括後面會討論到的小編若也是編制內的記者，是否也適用自律綱要的準則跟要求？

**馬：**第二則應是因為報導中的星光奈奈，他在網路上還算是個有名氣的人。

葉：網路上的名人很多，但他的意見是什麼意見？有無違反我們推動的兩性平權意識？是否有對特定女生的歧視或標籤？這種很個人的意見拿來作為新聞報導，難道沒有問題嗎？

馬：新聞好不好或標題好不好是一回事，但能不能拿來作新聞又是另一回事，你說這則取材不好、標題下得不好我可以接受，但拿來作新聞我看不出來有太大的問題，不是限制說因為它是網路，是某個人的臉書，我們就不能拿來作新聞，這應該區隔開來。我們想要傳達什麼，我相信讀者也沒有那麼笨，有他自己的判斷能力。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第一則的取材來源是《Dcard》，網友也通常認為《Dcard》內容的真實性是有問題，讀者的判斷能力遠高於我們所想像的。

葉：重點不在網友的判斷能力，而是報導出來後它是要突顯什麼？站在我們的立場，會擔心如果讀者又加以散佈，網友若認為本身是有問題的論述，那拿出來討論它真正的目的又是什麼？媒體還是有它的角色在，像這則記者也沒有查證，就直接把內容平鋪直敘貼上來，經過散布之後，又有什麼討論的意義嗎？是公共議題，還是要衡量？

關：我滿認同馬總說有關取材來源的部分，取材自 PTT 應沒問題，網友可能會在網路上爆一些政府的料，但就這篇來講，可能只是部落客的個人價值觀，可能沒什麼實質上的意義，重點在有無關係公共利益。

馬：我希望以後我的每一則新聞都是有關公共利益，全世界大概很難有一家媒體的每一則新聞都有關公共利益。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說明提案九內容 提案九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03/29 蘋論

新聞標題：蘋論：隨機殺人的精神病態

違反條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新聞之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標題：「隨機殺人的精神病態」標籤化具精神疾患病史者  
內文：

1. 「內湖隨機殺女童案震驚社會，雖不致到達人人自危的程度，但從鄭捷案以來，無動機殺人已成為可能在任何角落發生的事。」

無動機殺人，並非正確的描述。

2. 「兇手固然與被害女童無冤無仇，但他的精神狀況構成了他逞兇的內在邏輯，並非沒有原因。這麼多精神病患走在路上，有如移動的炸彈，怎不令人恐懼。」

整段敘述將精神疾患者標籤化為隨機殺人之危險群，並汙名化為移動炸彈，煽動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者的恐懼。

3. 「政府對精神病的防治從未用心，社會也缺乏矯治精神病患的機制……對精神病患的兇手沒有追蹤研究，以至於不了解他們的行為模式，任由他們失控再說。進步國家對精神病罪犯，特別是隨機殺人者，都有學者專家進入監獄或療養院進行深度訪談與研究，找出他們犯罪的背後因素，作為對潛在危險病患的預警處理 SOP。」

這段敘述將隨機殺人事件歸咎於精神疾患者，而且鼓勵國家擴權將精神疾患者標定為高危險群。媒體對於權力濫用的不敏感，自失監督國家權力的責任，反成國家擴權幫兇。

4. 「家人總認為有精神病患的家人是很丟臉的事，通常不帶去看醫生，也不願面對現實，以致病越來越重，一遇刺激便發作而不可收拾。」

(1) 這段敘述將精神疾患的社會支持系統責任歸咎於家屬與個人，並且僅憑主觀印象概括描述所有不同精神疾患者的疾患歷程，視之為線性發展歷程；(2) 更間接將隨機殺人事件發生的責任錯誤歸因於精神疾患者及其家屬的不願治療；(3) 頹論這段充滿偏見與錯誤的描述，煽惑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恐懼，才是可能導致精神疾患者遭受社會排斥且不願就醫的原因。

5. 「此案再度顯現出從家庭、學校、社會、法律到國家多麼輕忽精神病的現象，也多麼無知。研究報告指出，精神病患的比率逐年成長，意謂著我們每個人遭到隨機攻擊的機率也越來越大。」

此段描述沒有引用任何的資料來源，假科學之名行過度推論之實，突顯出撰文者自身對於精神疾患的無知與媒體公器不謹慎求證的態度。「精神病」並非正確的用辭與概念，應以「精神疾患」(mental disorders) 稱呼，因為在實證醫學的體系中，除了器質性精神疾患之外，大多數精神症狀/疾患無法找到解剖學證據，因此無法被定義為「疾病 (disease)」。

**主要申訴意見：**各點申訴意見如前述。蘋果日報為國內大報，極具社會影響力，不應做出標籤化精神疾患者、不謹慎求證、為國家濫權背書、煽惑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者恐懼、未引用來源的假科學報導與社論。如果蘋果日報還有一點身為媒體公器的自覺，應該即刻撤下該篇充斥偏見與錯誤的社論、以等篇幅重寫評論並說明該則頹論問題，並就汙名化精神障礙疾患者公開嚴正致歉。

其他建議：關於監督國家擴權這部分，我願意建議一個報導角度給大家做參考--「治療型國家」(the therapeutic state)，這個概念的重點是，國家透過篩檢/治療/矯正措施等方式來擴張其對人民的統治權，以「健康」之名擴大掌控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這種國家擴權的方式不容易被察覺，因此也更需要被公眾和媒體監督。「治療型國家」在英國與美國已經是行之有年的研究取徑，我建議媒體可以參考這個角度來報導，以監督國家透過各種公共衛生政策的擴權或濫權。

**葉：**這則頹論確實引起很多負面評價，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國際人權公約等都已经通過了，拿這些標準來檢視，這則頹論已違反了這些法規。

**馬：**因為今天與會的都是編輯部的同仁，編輯和言論是分開的，但我們會很明確地轉達給言論部門同仁知道。

註:

本報回應如下：

1、 我們編輯部一向尊重蘋論的獨立性，但已把自律委員的意見，含書面意見向總主筆轉達。

2、 隔天蘋論已有若干回應。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330/37135519/>

3、 評論與新聞的處理應該不同，若有不同看法或批評，過去的处理方式是登來函照登，或者在評論版另登評論，接受外界的批評，我們後來在評論版也登了多篇醫師的專業意見，敬請鑒核。

葉：接下來是針對女童案各個團體有些意見，主要有幾個問題，像是即時新聞，以及剛剛提到的小編。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葉大瑋：我們很習慣從社群網站看新聞，但蘋果日報臉書粉絲頁在 PO 新聞連結時，會有一些不知是代表個人還是代表蘋果的發言，像這則發言（如下圖），我到底應該如何看待？



蘋果即時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53分鐘 · 🌐

不必多說  
小編主張：這種人去死啦!!!!

#2歲女童 #大馬路 #遭男子攻擊 #斷頭

👍👎👤 歐小憲和其他 3,591 人 537則留言 571次分享

👍 讚      💬 留言      ➦ 分享

葉：我還看過小編寫「各位知道該怎麼做了吧？」

葉大瑋：這事實上有暗示跟引導效果，雖然在新聞內容裡不會出現，但對一般民眾來講，可能會以為是代表媒體立場，這種個人引導式的發言，是否可以更謹慎一點？

葉：這種話一般人都會講，但適不適合出現在一個媒體的官方粉絲團？很煽動情緒、挑起對立的發言非常不妥，這種標是非常直接的，而且它沒有論述，就只是一句話。



鄭：蘋果日報粉絲團除了主粉絲團之外，底下還有很多子粉絲團，只要是編輯部的政策我們也都遵守，所以小編的發言不能有任何散布仇恨、歧視或違法的行為，據我了解，這則應該很快就被撤掉了，大家也認為是有問題的，這都是事後可以檢驗的，除非他刪文，但刪文網友也可能會截圖下來，像這則就被截到了。這是一個新的社群媒體經營方式，非傳統媒體運作方式，一定是個磨合的過程，但我相信會往更好的方向發展，這是肯定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林）：那像這則很可能是職場性騷擾（如下圖），小編下的評語是「好奇女總裁的外貌」…



鄭：這則的標題是「美女總裁…」，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以我想看美女總裁…，若是因為這則新聞本身是職場性騷擾，那小編的評語應該是鉅細靡遺交代新聞的重點，還是往民眾比較容易接受的點來操作，吸引讀者點進去看，如果今天是下一個四平八穩的評語，也許讀者就不會點進去了，這操作有很大的空間，大家都還在學習。

林：你的說法我不太能接受，讀者看到小編評語或許會覺得有趣，但是我們自己在經營官方粉絲團時，我們不太會用這種戲謔的方式，尤其下面 tag 的標籤，什麼叫作「公司福利」、「愛的抱抱」？對當事人來說一點都不好玩。

葉：最近我們看到的問題集中在即時新聞以及粉絲團經營，有沒有可能我們和經營粉絲團的同仁直接對話？在網路上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看的問題，是在「散布」，散布造成的霸凌現象，像加拿大去年就死了一個女孩，已經 PO 上網的東

西很快就會擴散，像路人拍到女童命案的照片也散布在網路上，不只是媒體的問題，這需要大家互相學習。且散布出去的東西就出去了，移除有用嗎？

鄭：只要是我們下架的新聞，都會請工程師清除 cache。

葉：但終究還是散布出去了，所以我還是想是否有機會可以讓雙方當面溝通？讓他們下次下標時會更有敏感度。

馬：既然內部有處理了，就代表這樣的自律機制是存在的，是有效果的，我不知道是否像各位講的這麼頻密，除了這兩則以外是否還有更多的案例有關小編的問題？

林：上主要粉絲團看就會看到很多小編戲謔性的評語。

馬：戲謔若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當然不行，但如果只是戲謔性的幽默酸一下，我倒覺得沒那麼嚴重，我們畢竟也不是一間經營政府官方的媒體。

葉：我們這段時間也再看一下，下次開會來專案討論小編的問題可以嗎？如果不理想我們還是需要當面溝通。那就女童案還有什麼要討論的嗎？

張：2016年3月29日的頭版頭條《天地不容 人魔斬殺4歲童》（如下圖），我想肯定的部分是圖片的選用上從過去以來已作很大修正，也加了很多祥和、敬慰死者的文字，但「人魔」這兩個字會讓人聯想到安東尼霍普金斯的電影，這兩個人魔是一致的嗎？恐怕要打很大的問號，因電影裡的人魔形象是高智能、惡意的、有高度意圖殘害的…



【本報專訊】北約中心前晚發生一宗罕見凶殺案，一名四歲女童在街頭被斬首，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警方表示，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警方表示，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

**王男砍頭 4歲女童驚呼**

警方表示，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警方表示，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

**疑兇 狂舞 警方 封鎖現場**

警方表示，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警方表示，兇徒在現場狂舞，警方隨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

馬：我想沒有人做這樣的連結，現在的讀者有多少人看過或記得那部電影？並沒有做這樣連結的動機。

張：像我這個年紀的讀者群可能看過那部電影，我想表達的是，媒體有沒有辦法像女童母親在第一時間對社會的幫助一樣大，在極度悲傷痛苦的情況下仍避免社會走向分裂，不要讓社會再製造不理性，或探討當今社會結構下產生的壓力環境，若以這個角度來看，報導方向是否有偏離？就新聞專業來說，是否需要擴大民眾仇恨的部分？我不能理解為何報紙頭版可以著重在犯罪細節，以及群眾憤怒的方向，像是插標「被逮壓制竟喊好痛」，他不是植物人當然會痛，為何要刻意強調？另一插標「胡扯『找傳宗接代』」又似乎預設他是正常的人。

馬：所以我不知道應該假設他是正常人，還是精神異常？我們也沒有醫生證明，我到底應選擇哪一個來作為判斷標準？

張：我也不知道，所以提出來和大家討論。最後的插標「只能多牽著孩子」我好奇，新聞很重要的精神在於，當社會出現個案時，應回頭反問社會的結構問題在哪裡？

馬：所以當天你只看了頭版頭嗎？

張：當然沒有。

馬：那我頭版當然是先把事實講完，我才有討論下去的空間，不能在讀者都還沒了解事情就先講了一篇大道理。

張：所以我說我們可以討論。再來是《女童母泣 讓這種人消失 讓我們放心帶小孩》（如下圖）這個標題，女童母親的原意絕非要把社會導向仇恨分裂，她是希望避免複製這樣的人出現，但不只蘋果，中央社也下了這樣的標題。



馬：「讓這種人消失」有兩種解讀，你為何一定要去選擇是大家把他宰了那種消失，你先把它導引到極端負面的解讀，再來批評媒體，但我們並不是你想像中的這樣。

張：去年鄭捷案「人魔」出現了 42 次，當時蘋果是最多的，但這幾天瀏覽下來，「人魔」已明顯少了許多，可以肯定的是大家一起在成長，只是提出來我們看到的觀點，而你也回應了我們沒看到的部分，只是互相交流，並非責怪。

馬：這我們都了解，當天我們也非常謹慎，包括版面標題字顏色的選擇，要放哪些東西、不要放哪些東西我們都非常謹慎，版面也盡量乾淨，沒作多餘的裝飾。身為一個媒體，要做到讓大家一百分滿意的新聞我們真的做不到，若今天給我們

一個月出一本月刊、季刊或論文也許可做到，但報紙有時間壓力，在讓讀者盡量看懂的情況下，我真的很難符合大家的每一個要求，尤其各位的要求立場有時又不一樣。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主任沈佩瑤（以下簡稱沈）：**隔天有一則動新聞是還原案發經過的，想要稱讚的地方是蘋果能在短時間內作出有質感的動畫，在做動新聞的能力跟功力上很好，比別人精彩，但我不能理解為何要用這種方式再度呈現監視畫面的串連等。

**馬：**前面妳對我們的肯定我們非常感謝。這則動新聞我們高層內部也有作檢討，認同妳說有些畫面是多餘、不應該出現的，在這事件發生之後，竟還可以畫出如此沒有警覺的畫面我覺得很不應該。

**沈：**兇刀畫面不斷出現，非常駭人聽聞。

**許：**不過這次事件爆料公社、PTT 都有轉錄一些女童屍體沒有蓋布的畫面，我們有聯繫希望你們可以在即時新聞做一些呼籲不要再傳播，也感謝你們的協助。

**馬：**應該的。

**葉：**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在看，而是在散布，尤其現在手機、網路速度非常快。另外有看過標題用「斬首」兩字，我先前有反映，但後來好像也沒有處理，事實上女童並非被斬首，用字不夠精確，且會讓人和 ISIS（伊斯蘭國）作連結。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有向即時新聞反映過了，這次的意見也會再轉達。

**（註：相關新聞標題「斬首」兩字已作修正）**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60328/826046/applesearch/%E8%AD%A6%E8%AD%89%E5%AF%A6%E9%9A%A8%E6%A9%9F%E5%B0%BE%E9%9A%A8%E6%AE%BA%E4%BA%BA%E3%80%80%E6%AF%8D%E7%9B%AE%E7%9D%B9%E6%AD%B2%E7%AB%A5%E8%A2%AB%E6%96%AC%E9%A6%96>

**葉：**再來是高密度的問題，在發布這麼高密度新聞下要兼顧那麼多其實不容易，以後在處理重大兇殺案，建議能否在第一時間就和外部諮詢委員有些溝通？能否在處理重大兇殺犯罪案上建立一個機制，作雙向溝通？像這次這樣高密度報導，很多家長、團體都出來申訴抗議，包括記者工會，這滿罕見的，代表一般民眾也意識到這個問題。另外下次開會會專案討論小編的部分，若還是不理想，我們也希望有一個直接溝通的平台，否則我們也可以按照兒少法直接去申訴裁罰，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溝通。

**許麗美：**其實以現在的機制來說，若有問題也可以立刻跟我反映，或是資統爆料專線這邊，我們都會立即轉達。

**葉：**我是想說若發生重大事件，有一個群組可以立即溝通。

馬：以目前的作業流程我們沒有辦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干擾跟壓力，我們可接受事後反映，但請不要在我們作業時打擾，你們有意見我們還是很歡迎，這扇門我們始終是打開的。

許麗美：我這邊收到就轉達，一直以來就都是這樣，各單位通常會立刻回覆。

林：我還是覺得細節太多了，像作案用的兇刀記者還去賣場找了同樣的刀，國外及許多專業人士也在呼籲，描寫太詳細模仿效應也越大。另外是頻率，當然這是大事件，但如果頻率高到每幾分鐘就有一則的話，對閱聽人的傷害跟壓力也大。過去也和蘋果作過很多次溝通，也有一定共識，但不知為何這次會讓我覺得過去的提醒又忘記了，不知是什麼樣原因？

馬：就這次事件來說，第一是因為它是特殊個案，第二我不曉得怎樣叫作頻率高，怎樣叫頻率低？當你覺得煩的時候可以不要看，這並非強迫、非看不可，就像有人會抱怨台灣的電視新聞節目太多，一天 24 小時都在播，但遙控器是在你手上。怎麼樣的新聞該多出、怎麼樣的新聞該少出，這很難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也不該有個統一的標準，這是我們自己在專業上的判斷，即時新聞的目的就是要提供最即時的訊息，重大事件會隨著時間隨時有新發展，它的頻率自然就會密集，也有些新聞發展到某個段落就終止了，讀者或許還會想攸關社會公共利益的事為何不多報導一點，為何碰到某些事就不追了，媒體其實還滿難為的。這個 case 實在是因為太特殊了，你要我們每天這樣做我們也做不到，太辛苦了。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像這則新聞發生時我在宜蘭休假，第一時間看到我還想說把頭砍掉有可能嗎？我和一位友人就一直想看下去知道發生什麼事，但另一位友人就覺得很可怕不想繼續看，若不想看當然可以選擇不要看，所以我不能體會妳說的那種壓力。

馬：我想她應該是因為跟我們一樣有工作上的壓力，要負責看媒體有無違反自律綱要，所以必須一直看，但一般人不會這樣。

江：妳講的壓力應該是有些人很想要看，但又擔心看了之後會害怕的矛盾心理，有些人下班之後甚至只看新聞標題。

林：我自己在工作上當然需要看，但我也遇到一些家長這幾天完全不讓小孩看新聞，包括紙媒、電視或網路。

馬：這也是家長教育小孩的選擇跟方式。

林：這當然是個人的選擇，但我只是想要討論有無必要如此高密度。

馬：因為這可能 100 年或 50 年才發生一次，頻率跟密度必然會高，但高到多少範圍是合理就不一定，會隨著時間、事件的進展有變化，像今天就減少很多了。

葉：閱聽人曝露在高密度環境感受到的壓力是一回事，另外就是有些人會出現焦慮、恐慌的身心症狀，當然不只是蘋果，還有電子媒體是整個共犯效應，新聞一直散布，閱聽人在此環境下的感受問題，像報導隔天內湖就大塞車了，因所有父母都接送孩子上學上班，當然這有好的提醒跟警示，但負面影響是開始會覺得恐慌或憤怒無法發洩，而去追打嫌犯或是抗議政府。像挪威的殺人犯事件，他們的標準流程是報導總理先出來撫慰人心，發揮療癒作用，最後再探討結構上的問題，但現在台灣的作業模式，是比較會挑起閱聽人的憤怒、害怕、焦慮感受，所以讓你們知道一下。另外是記者長期以來的勞動條件問題，光看小編下的標我真的是不解，是否因在時間壓力下，導致想到什麼就寫出來了，對閱聽人及媒體工作者來說都不是一件好事。如果可以對這種重大兇殺案件建立一個模式，可以怎麼做更好的處理，甚至提醒主政機關應該出來說或做些什麼事情，而非讓媒體負這個責任，官方沒有在第一時間跳出來說些什麼話，只讓女童媽媽來講，國家的角色是不見的，讓大家認為精神病患是否應強制就醫，衛福部被影響跳出來講這種話也很奇怪。另外要肯定的是，你們有報導兇手王景玉國中受霸凌的事情，這中間對於他之後的反社會人格一定有影響，我想如果你們願意，之後可以再針對教育體系、青少年時期的霸凌作更多報導，可以關注加害者本身過去的狀況，是很多環結扣在一起的結果。希望再提出制度面的問題。

廖：就像剛才提到的，媒體在作業時當然遇到很大的困難，包括時間的壓力，但在這次事件中我覺得有個人可以作為所有人的表率，那就是女童的母親，在最痛苦、悲傷、憤怒、困難的當下，給社會一個很大的省思，我想說的是背後的精神：在最困難痛苦的情緒下不仇視、不對立。媒體身為新聞工作者，或許可以學習女童母親的精神，在面對衝突議題及社會巨大壓力之下，傳達療癒、撫慰人心的一面，第一時間鉅細靡遺的描寫報導可能引起模仿，會讓社會掉入從一個恐慌變成一百個恐慌，我要強調的是背後的精神和原則，我們期待媒體的不是去陳述一個事件，而是陳述公共利益，像是探討社會結構或背後的原因，女童母親雖然無法在第一時間探討太多社會問題，但她傳達的是對社會的愛，這是在她身上看到，跟大家分享。

葉：好的，那就提供大家參考，也謝謝大家。

註：

實體兇刀照片部分，將兇刀部分移除。

<http://www.appledaily.com.tw/animation/appledaily/5/20160329/37133552/>

網路中心補充：新聞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已立即要求，動畫內容絕不可有任何過度戲劇化的內容出現，影片尺度也遵守編輯部當天處理原則。

謝謝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葉大璋  
媒體改造學社：理事張春炎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荏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主任沈佩瑤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社工員闕壯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郭霽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蔡文英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